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票面利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转股期限
- 2.8 担保事项
-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备注:

1. 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9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96)于2019年1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于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7、10、11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8、9、12 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3日—26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4. 本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刘渝华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8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6、7、10、11 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8、9、12 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